

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參、附錄

章節：一、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

地 點：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者：毛副院長高文 張委員鼎鍾 施委員嘉明 部委員俊次
劉委員 堉 洪委員文湘 于委員惠中 余委員傳韜
耿委員雲卿 曹委員伯一 于委員執明 譚委員天錫
何委員世延 趙委員其文 王部長作榮(徐次長有守代)
陳部長桂萇 吳秘書長容明 徐次長有守

出席者：陳委員水逢(因公) 城委員仲樸(因公) 張委員定成(因公)
請 假 王委員曾才(因公) 田委員維新(因公) 陳委員炳生(因公)
陳局長庚金(因公) 謝次長瑞智(因公)

列席者：劉參事昊洲 馮參事永壽 陳參事火生 邱參事華君
趙參事靖東

主 席：毛副院長高文

紀錄：謝惠元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(一)有關院都局職掌釐清，本院與行政院協商結論，請毛副院長

採適當方式告知行政院方面，雙方信守協商結論。

(二)本小組交銓敘部草擬之行政中立法，請銓敘部於本

(八十三)

年七月底前先行提報小組，俾獲致結論後先與行政院協調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本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趙委員其文提：(一)有關技術人員任

用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，允宜如何訂定：

(二) 如何解決各機關研究人員晉用問題兩案，專案小組研究結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 為解決高科技、稀少性人才及研究人員之晉用，得否依現行

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辦一次科技人員甲考一節，請考選部斟酌

研究。

(二) 有關為解決各機關研究人員晉用部分，其進用及後續規定，

請趙委員其文召集之專案小組依據原提研究結論內容，考量

採用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另計新制（如科技人員聘任條

例），並均加以期限限制方式，再行研擬草案條文，提請本

小組討論。

散會：十一時五十分。

主席 毛 高 文